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东城公安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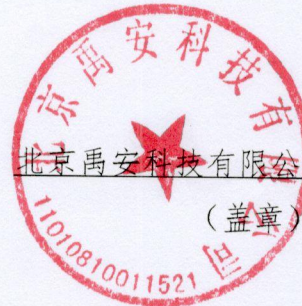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北京禹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姜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闫乙丑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日期：2026年3月30日

二、合同标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提供保障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 (1) 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 1）；
-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 2）。

2.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4598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其中备品备件及维修相关费用50万元，此费用含在本项目预算中，最终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审计确定的金额进行支付。

2.支付

(1)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分期支付付款方式支付运维服务费，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运维服务费，即人民币小写：2049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玖仟元整。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以及最终决算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实际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额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 运维服务期内，由监理、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备品备件实际使用情况，运维期结束后，按照备品备件实际使用决算审计金额支付备品备件费，该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3) 由于本项目为连续性、不可中断项目，本服务期限届满后，在新的运维单位进场前的过渡期内，乙方应继续按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相关费用以不高于本项目中标价中的相关服务报价据实结算。

(4) 乙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并拨款到账为前提。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运维技术方案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热线电话支持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其中：出现故障后半小时内及时响应，一般问题 2-8 小时解决。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	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设备维修与更换	为甲方快速地更换零部件，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 7 天，损坏或更替部件由甲方收回，归甲方所有。
备件支持服务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
系统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辅导甲方掌握系统软件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提供系统优化和性能调整服务；配合甲方应用系统操作人员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安全通告服务	随时注意原厂网站或通告 3 日内将新发布的安全漏洞、相关补丁、病毒以及病毒专杀工具进行通告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服

	务。
机房巡检服务	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发现异常及时解决。 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前 5 日，乙方应对所有维护的设备及其所属系统进行预防性巡检以及全面检查。
技术及维护咨询服务	乙方随时提供与技术及维护有关的咨询服务，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或现场技术工程师进行咨询、研讨等方式，获得技术咨询服务。
现场培训服务	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特殊时期保障要求	提供特殊时期现场保障服务，在系统割接、业务高峰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安排驻场工程师，确保突发故障得到快速、有效处置。
详见投标文件

2. 运维服务方式

(1) 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 电话服务：乙方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 84081170/84081865，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

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 驻场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和非驻场相结合的运维服务，维护团队人数不少于 20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12人，非驻场人员不少于8人。

驻场维护组实行 7x24 小时工作制与 8 小时工作制相结合的方式，驻场运维组分别在南北两个办公区设立办公点，其中：5X8 小时驻场人员 9 名(北区办公点每天 8 小时在岗不少于 7 人,南区办公点 8 小时工作制每天不少于 2 人;7X24 小时驻场人员 3 名(北区 24 小时在岗不少于 2 人，南区 24 小时在岗不少于 1 人)。

(9)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帶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帶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定期巡检：

每月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账和技术台账，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 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维修等服务质量。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 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8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

六、运维服务验收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 阶段性考核 月 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七、违约与解除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甲方确认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_____ / _____。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软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1	通信系统设备				
1.1	中心机房空调	艾特网能/克莱门特/大金	台	18	2018 年
1.2	机房 ups	易事特/山特等	台	64	2018 年及以前
1.3	综合布线设备	办公区通信网络链路	-	-	-
1.4	无线通信设备	海康威视/中兴/摩托罗拉	台	80/20/3803	2013/2018 年等
1.5	办公区安防设备				
	摄像机	海康/大华	台	1603	2008-2017 年
	硬盘录像机	海康/大华	台	217	2008-2017 年
	拾音器	海康/烽火	台	717	2008-2017 年
	枪库报警主机	霍尼韦尔/海康	台	30	2008-2017 年
	硬盘	华硕	台	696	2008-2015 年
	编解码器	海康威视	台	47	2010-2015 年
	Led 屏	凯信德	台	64	2012-2017 年
	门禁	CONTROL	台	414	2012-2018 年
	报警主机	霍尼韦尔/海康	台	31	2008-2017 年
	磁盘阵列	宇视	台	29	2013-2015 年
1.6	身份核录桩设备	海鑫/慧擎	台	15	2020-2023 年
2	网络及办公设备				
2.1	计算机	联想/戴尔等	台	4811	2023 年及以前
2.2	打印机、扫描仪类	惠普/东芝等	台	2899	2023 年及以前
2.3	网络交换机	华为/华三	台	235	2019 年及以前
2.4	服务器	联想/戴尔	台	57	2019 年及以前
3	光缆				
3.1	租用光缆	-	条	400	2024 年及以前
3.2	自建光缆	-	公里	205.562	2009 年及以前

附件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系统功能内容
1	瑞星杀毒软件	电脑病毒防护
2	万里红保密管理系统	检测公安网设备是否接入未授权的存储设备
3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检查公安网设备是否进行了一机两用行为
4	Wps2019	文档, 表格, 幻灯片编辑软件
5	IVMS-8200	看实时监控, 监控回放, 监控下载
6	谷歌浏览器 9.0 稳定版	网站浏览工具
7	警信	公安网通讯软件
8	数科阅读器	浏览 ofd 文档
9	Windows7 专业版	公安网或互联网操作系统
10	Windows10 专业版	公安网或互联网操作系统
11	奇安信杀毒软件	电脑病毒防护
12	公安部三所密钥驱动	登录应用平台验证身份用的驱动程序
13	输入法	各种包含文字、符号等输入工具
14	IVMS-4200	枪库看实时监控, 监控回放, 监控下载
15	视帧通	视频观看软件
16	网站维护	公安网站主页版面信息调整
17	各部门办公应用系统	实现各部门网上办公功能
18	信创电脑应用、注册	协助产品联网、办公应用

附件 3:

运维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或职业技能
1	牛艺文	项目经理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
2	闫乃玉	驻场经理	PMP 证书、信创相关技术认证证书
3	鲍国成	运维主管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4	刘琼	运维主管	软件设计工程师、Python 技术应用工程师
5	韩沛林	运维工程师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6	孙福龙	运维工程师	信创相关技术认证证书
7	于景文	运维工程师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高处作业) 操作员
8	曹明天	运维工程师	通信系统及办公设备维护员
9	程昱	运维工程师	计算机信息技术考试合格人员
10	郭宇	运维工程师	网络技术人员
11	刘金良	运维工程师	打印机办公设备维护技术员
12	牛艺武	运维工程师	通信网络技术员
13	陈越	运维工程师	通信网络技术员
14	光缆维护		专业技术人员
15	Ups/空调维护		专业技术人员
16	核录桩维护		专业技术人员
17	其他场外厂商、专家		技术支撑人员

附件 4-1: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北京禹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保守国家秘密、保障国家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已签订的《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项目合同》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
- 2、在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据、设计方案、图片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并制定保密规章制度。

第五条 乙方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保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保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应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的全部或部分，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经甲方授权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

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甲方本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条款，甲方有权提出以下处罚措施：

1、甲方可视情向乙方提出警告、解除乙方参与的本项目合同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2、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对乙方进行法律诉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乙方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盖章)

授权代表：



2026年3月30日

乙方：北京禹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26年3月30日

东城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参与人员承诺书

本人作为东城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 项目参与人员，已了解有关合作管理制度、各类安全要求、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参与人员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在此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东城分局参与信息化建设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配合东城分局对进行背景审查，如实提供所需信息；

三、不擅自了解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公安工作内容；

四、不带领未向分局备案人员进入东城分局办公场所；

五、未经东城分局批准，不擅自记录、存储、复制涉及公安工作的信息，不擅自留存涉及公安工作的载体；

六、未经东城公安分局批准，不向非项目参与人员介绍本项目的相关情况，不向各类媒体透露本项目任何内容，不擅自发表涉及本项目的文章、图片、著述；

七、发现工作疏漏及时向东城公安分局报告，并积极配合开展补救措施；

八、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刘琼 曹明天 鲍同成 刘维良
孙福斌 陈越 于景文 韩沛坤 郭宇 程煜 牛艺武

2026.3.30



中标通知书

北京禹安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东城公安分局通信系统、网络管理及办公设备2026-2027年度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C-FW-269179Z）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01包：运维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4,598,000.00（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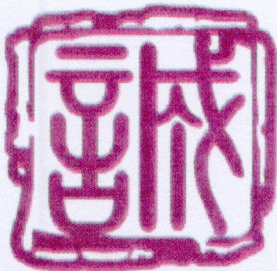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注：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电话：010-65909800